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艾娇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拟与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资本")、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引导基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投")、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夏产投基金")、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鄂科创基金")、黄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国有资本")、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产投")、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政和")、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香城基金")、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盟硕")共同签署《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不高于5,000万元参投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都市圈基金"),并持有武汉都市圈基金5%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武汉都市圈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武创资本作为武汉都市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武创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投"),国创创新、武创投、武汉基金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武创资本、国创创新、武汉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国创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武创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武汉基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L97R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梅先锋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91号

控股股东: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72753)。

关联关系说明:武创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武创投,武创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武创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CAK5XD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谢勤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武汉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武汉基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3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国创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企业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韩伟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企业名称: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JF6YE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企业名称: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4MAC4KAJJ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南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企业名称:黄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TLBU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胜新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规划区经营性土地储备、开发整理和开发经营;水环境整治及水利项目投资、开发;城市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从事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特许权经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从事工程监理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企业名称: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1MACXT1PH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柯善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企业名称: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89M5M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方平

注册资本:14,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孝感市崇文路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企业名称: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BR6M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孙源湖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旗鼓大道99号(金融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企业名称: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5EP32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游凤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15层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8EJGQ0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1)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前武汉都市圈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21%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马鞍山雷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13%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合计	-		100,000	100%

(2)华工投资认缴出资后武汉都市圈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21%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
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	13%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鄂州市武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黄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湖北政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咸宁香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武汉盟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
合计	-		100,0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合伙人首期实缴到账日为基金成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2年,但不得使基金的存续期超过11年。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四)投资对象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重点关注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智慧物流等领域。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管理费

(1)在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提取。即:投资期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金额*1.5%/年。

(2)在回收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投资未退出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1.5%)提取。即:回收期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未退出本金*1.5%/年。

(3)在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收取费用。

(七)违约条款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创新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1.5亿元(不含本次),与武创资本、武汉基金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均为0元(不含本次)。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就本次投资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投资将深化创新协同,利用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提高产业集聚与关联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二: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5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剑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25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核准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404,80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261,9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分别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力向阳")、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扛鼎")、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时同裕"),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251,92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71.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2,266,68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33,38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6,636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8,933,383股变更为159,200,01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轲、邵海涛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亚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股东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股东博时同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51,9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秦轲	35,509,680	22.31%	35,509,680	0
2	邵海涛	30,932,400	19.43%	30,932,400	0
3	赵亚锋	25,198,880	15.83%	25,198,880	0
4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9,600	6.59%	10,489,600	0
5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4,000	5.24%	8,344,000	0
6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360	1.74%	2,777,360	0
合计		113,251,920	71.14%	113,251,9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3,251,920	36
合计	-	113,251,9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提示:受前期公司建设的超充站发布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已充分提示该业务并未形成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无大规模推广的计划。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并未发生改变。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 年11 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24元,滚动市盈率为 109.2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该行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受前期公司建设的超充站发布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已充分提示该业务并未形成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无大规模推广的计划。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并未发生改变。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截至2024 年11 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24元,滚动市盈率为 109.2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2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该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